**北京億方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1．总则**

1.1为完善北京億方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制度建设，规范本基金会日常工作行为，依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億方公益基金会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2.1及时准确原则。基金会按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2.2方便获取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尽力保障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2.3规范有序原则。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公开规范，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3．信息公开基本要求**

3.1 本基金会各部门均必须落实项目公开与披露制度，需全员重视并积极参与到信息公开工作中来。

3.2 公开捐赠人、合作伙伴和受益人信息需征得当事人同意或事先进行约定。

3.3 公开披露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

3.4 信息公开披露主体可按重大事件和日常性信息分类披露，即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由本基金会统一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披露；一般性项目及活动按日常性捐助信息披露。

**4. 信息公开内容**

4.1 基金会按照“合法、真实、无偿”的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4.1.1基金会基本信息，包括基金会的章程、宗旨、成立时间、原始基金、登记证号、秘书长简历、全职员工数量、原始基金出资方、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理事姓名及工作单位、监事姓名、理事会职务、内部机构设置等；

4.1.2基金会项目信息，包括基金会项目申请和资助程序、资助方式、项目名称、项目概述、执行地点、活动领域、项目收支、受助方、资金用途、项目展示等；

4.1.3 基金会财务信息，包括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年度预决算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捐赠收入、公益事业支出、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投资收益、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行政办公支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

4.1.4 捐赠及内部建设信息，包括基金会捐赠方信息、主要捐赠人信息、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官方微博等；

4.1.5 基金会各分支机构、专项基金相关情况；

4.1.6 基金会审批事项、审批依据、办理条件和咨询办法等；

4.1.7 基金会的成果与社会成效，包括基金会自行或资助开展的调查与研究报告、基金会项目评估报告、基金会评估报告等；

4.1.8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 信息公开渠道**

5.1 基金会信息公开渠道包括自有渠道与外部渠道。

5.2 基金会信息公开自有渠道包括：

5.2.1基金会官方网站（www.yifangfoundation.org）是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之一，分别开发与建设网站的个人电脑版和手机版，并有效运营；

5.2.2 基金会官方微博与微信。开发建设并运营基金会的微博与微信，并有效运营。

5.2.3 基金会出版物，包括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通讯等。

5.3 基金会信息公开外部渠道包括：

5.3.1 公益组织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包括基金会中心网等；

5.3.2 大众传媒渠道，包括报纸、网站、电视等渠道。

**6．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4.1 本基金会日常项目与活动信息应在事件/活动发生的当天或次日公开相关信息；重大事件信息应在本基金会知晓信息后的24小时内披露相关信息。

4.2 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项目进展信息。一般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捐赠人/机构与合作伙伴并向社会披露，短期项目信息披露间隔时间不超过3个月，中长期项目信息披露间隔时间不应超过4个月。

4.3 本基金会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应在民政部门年审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外披露或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披露。

**7.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7.1 信息公开由业务部门与责任部门共同负责完成，业务部门（包括项目管理部、对外合作部、研究部、财务管理部等）负责提供信息公开素材，信息公开责任部门为综合管理部，指定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的发布与后续反馈的搜集及整理。

7.2 信息公开资料需保存留档，以备查验。留档资料包括项目宣传新闻稿件、项目重要信息公示页面等。

7.3 基金会对信息公开实行定期评估与考核，以半年为期，即每半年考核一次各部分信息公开情况。

**8. 项目信息公开**

8.1 项目信息公开是基金会信息公开的重要工作，基金会对此高度重视。

8.2 项目信息公开遵循全面、规范、价值的原则，项目从立项到结束的整个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均需公示，并需按照统一公示模板进行，尤其是具有社会价值和行业的项目信息需要及时公示。

8.3 项目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立项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信息、项目结项信息和项目成果信息四类。

8.3.1 项目立项：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合作伙伴、项目开展计划等；

8.3.2 项目过程：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活动、定期进展、重要事件等；

8.3.3 项目结项：包括项目结项报告、项目评估报告等；

8.3.4 项目成果：包括项目重要产出，如研究报告、媒体报道等；

8.4 项目信息公开办法

8.4.1 项目信息统一由基金会项目负责人搜集整理并提供给基金会信息发布负责人；

8.4.2 每个项目负责人需按照要求及时公开所负责项目信息；

8.4.3 项目重大信息公示需由基金会副秘书长审核同意后实施。

**9．重大事件信息公开**

9.1. 重大事件包括基金会重大项目或活动、媒体集中关注事件等事关基金会声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事件。

9.2 重大事件信息公示需在基金会秘书长与副秘书长全面带领下进行，制定公示办法，全员配合与支持。

9.3.重大事件信息公示需安排专门信息公示人，由公示人负责统一公示，其他人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9.4 重大事件信息公示需遵循快速、主动、准确、统一的原则，有序进行。

**10．附则**

10.1本制度由北京億方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